

自動化工程系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(88年1月份 第二次 系務會議通過)

(95年10月份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年3月份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第一條 為確實達到實務專題之教學目的，特定訂本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需就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公佈其詳細日期、流程及相關報告格式等，就本辦法所規定之相關事項負責之。
- 第三條 實務專題分為第一期、第二期；配合學期共計二學期。
- 第四條 第一期之第八週前由學生提出「實務專題計畫書」，向系上申請認可並登記列管；於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學期面試評量，書面報告需於面試前一週繳交。
- 第五條 第二期之第十一週前由學生提出「實務專題評審申請書」，向系上申請認可並安排學期結束前評審；並於第十七週前繳交「實務專題報告書」。
- 第六條 學年度實務專題之評審於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前舉行完畢。評審分為兩類：競賽類與一般類。競賽類之評審須有至少一位(含)以上系外之專家學者擔任，評審成績前三名者，由系上予以書面獎勵，並可優先代表本系參加校內、外之展覽。競賽組不足三組報名取消競賽活動。
- 第七條 所有報告須經繕打列印，手寫不予受理。
- 第八條 「實務專題計畫書」及「實務專題評審申請書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評簽後公布結果。
- 第九條 「實務專題計畫書」得補提或重提，「實務專題評審申請書」不得補提或重提，逾時即不予排入學年度評審。
- 第十條 「實務專題計畫書」以三至四頁為原則，需含專題題目、摘要、需要老師指導內容、方式及步驟、預期完成項目與結果，其封面如附件一。本系課程委員會應就其主題與內容之適切性予以評核。
- 第十一條 「實務專題評審申請書」以三至五頁為原則，需含實務專題題目、摘要、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辦法、完成項目與完成百分比。本系學術委員會應就其完成之事項、完成百分比與從事專題製作之態度予以評核。
- 第十二條 補修實務專題之學生，仍由原指導老師指導，如原指導老師無法指導時，學生可徵求其他老師之同意予以指導。如再有困難，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解決。
- 第十三條 學期中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在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且當學期成績為無效，需重補修。
- 第十四條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或校外展覽之專題，系上應予以書面獎勵，並於經費上對指導老師進行補助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紀錄(97.06.05 系務會議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修改文字為”實務專題”	原文字”專題製作”	配合課程名稱
修改文字為”課程委員會”	原文字”教學研究規劃小組”	配合系務發展規畫已廢除教學研究規劃小組，增設學術委員會。
<u>增加及修改 §6 學年度實務專題之評審於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前舉行完畢。評審分為兩類：競賽類與一般類。競賽類之評審須有至少一位(含)以上之系外專家學者擔任，評審成績前三名者，由系上予以書面獎勵，並可優先代表本系參加校內、外之展覽；競賽組不足三組報名將取消競賽活動。</u>	§6 學年度專題製作之評審於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前舉行完畢。	新增非本系專家學者先進擔任專題評賽稻會
<u>增加 §12 補修實務專題之學生，由原指導老師指導，如原指導老師因故無法指導，學生可徵求其他老師之同意使指導。如再有困難，由導師及系主任協助解決。</u>	無	針對專題重修學生爾後面臨到更換組別、指導老師問題
<u>增加 §1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無	原無列此修改辦法
<u>增加 §1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無	原無列此修改辦法

修正紀錄(102.03.27 系務會議)

1. 三年級專題生提出因專長不符合，欲想更換指導老師，而雙方老師同意更換，是否需增修。

決議：

修改條文	原條文	說明
§13 學期中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在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且當學期	無	說明學期中(大三下)欲更換指導老師，需學期結

成績為無效，需重補修。		東前提出，而當學期成績無效，需補修。 原條文序號異動